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43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60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赛斯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3”。

类别	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数量（手）
原股东	443,692	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6,303	1,905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1,905	
发行数量合计	551,90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55,19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金额不足55,19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17日（T日）结束，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赛斯转债为443,692,000.00元（443,69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39%。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21日（T+2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6,303	106,303,000.00	1,905	1,905,0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1,905手，包销金额为1,905,000.00元，包销比例为0.35%。

2026年7月2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388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31-83387010

联 系 人：邱江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1-20370809

联 系 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3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三次会议、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回收资源、聚焦核心主业，公司与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1728.HK，以下简称“正通汽车”）全资子公司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正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正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信达资源”）与正通汽车全资子公司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集团”）、升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涛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与通达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升涛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统称“股权转让协议”），将汽车经销业务整体出售。本次交易中，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的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81,116.69万元；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泰国汽车”）100%股权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国贸泰国汽车100%股权的经审计净资产为2,213.49万元。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和国贸泰国汽车100%股权的交割手续，交割完成后，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国贸汽车和国贸泰国汽车股权，信达国贸汽车（含其下属子公司）和国贸泰国汽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80、2026-13号）。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厦门正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交易的过渡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过渡期内，以2025年12月31日为节点，该节点之前（含当日）的过渡期归母净资产变动额由公司享有或承担；该节点之后的过渡期归母净资产变动额由公司与厦门正通按各50%的比例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归母净资产变动额的认定需由公司、厦门正通、信达国贸汽车三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作为依据。

根据香港信达诺、新加坡信达资源与通达集团、升涛发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贸泰国汽车100%股权交易的过渡期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过渡期内，以2025年12月31日为节点，该节点之前（含当日）的过渡期净资产变动额由香港信达诺和新加坡信达资源分别按90%和10%的比例享有或承担；该节点之后的过渡期净资产变动额由香港信达诺和新加坡信达资源分别按90%*50%和10%*50%的比例享有或承担。由通达集团和升涛发展分别按90%*50%和10%*50%的比例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净资产变动额的认定需由上述各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交割审计报告作为依据。

三、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6）3000011号）《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6）3000013号）。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26年2月28日，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的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62,381.92万元，国贸泰国汽车100%股权的经审计净资产为2,212.49万元。依据以上审计结果以及协议约定的过渡期损益安排，信达国贸汽车100%股权交割转让对价确认为62,479.51万元，国贸泰国汽车100%股权交割转让对价确认为2,220.28万元。

交易各方将按照前述过渡期损益安排和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所确认的金额进行结算。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2、国贸汽车（泰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47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综合电价持续下降，燃料成本同比上升，新能源项目利用小时不及预期，公司发电业务毛利持续收窄，叠加新投产机组折旧、人工、利息等费用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预计亏损43,946万元～亏损63,946万元。

3、公司关注到近期网络上提及广东高温天气及电力负荷升高的相关信息，阶段性的用电负荷增长有利于提升短期电力需求，但公司经营业绩受电力市场供需变化、电价政策调整、煤炭及天然气等燃料成本波动及新能源电力消纳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7月22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40.81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71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A，证券代码：000539）于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7月22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TTM）为40.81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对应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9.71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综合电价持续下降，燃料成本同比上升，新能源项目利用小时不及预期，公司发电业务毛利持续收窄，叠加新投产机组折旧、人工、利息等费用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预计亏损43,946万元～亏损63,946万元。

3、公司关注到近期网络上提及广东高温天气及电力负荷升高的相关信息，阶段性的用电负荷增长有利于提升短期电力需求，但公司经营业绩受电力市场供需变化、电价政策调整、煤炭及天然气等燃料成本波动及新能源电力消纳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43,946万元～亏损63,946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2、广东能源集团关于粤电力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3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股份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除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48万元到-30,97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778万元到-31,06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54元/股到-0.2932元/股。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目前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

3、公司重申公司重提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控人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于2026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获悉江西鑫盛与北源智能签署的《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25年12月24日，江西鑫盛与北源智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源智能分批支付899,999,990.70元收购江西鑫盛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0,866,141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6.71%）。江西鑫盛与北源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源智能，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资创投”）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西鑫盛）》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源智能、江西国资创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二、本次解除股份协议转让及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情况

2026年7月22日，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西鑫盛经审慎研究并与北源智能充分沟通协商，由于《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的生效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正式解除，不再继续履行。

三、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股份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终止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鑫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盛龙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四、其他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鑫盛持有公司91,584,3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6%。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江西鑫盛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江西鑫盛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韩盛龙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因《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同步失效。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对本次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备查文件

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昌市北源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自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3、本次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各方还需就具体条款进行磋商，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事项正在洽谈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自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交易对手方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本次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比例范围为6%-8%；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的事项尚需取得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具体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流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应流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应流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应流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日期为2025年4月15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7月21日出具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6）100402】，评级结果如下：新世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应流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橹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人员份额及分配、权益处置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吴长明、何文天、王树光、苏浩、罗冲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因《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部分内容重新调整修订，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步修订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董事吴长明、何文天、王树光、苏浩、罗冲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的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公司2026年7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8.872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董事吴长明、何文天、王树光、苏浩、罗冲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并相应修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人员份额及分配、权益处置进行修订。故同步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及分配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股份分配情况	…… （三）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持有人｜职务｜持有股数上限（股）｜出资金额上限（元） 王树光｜董事｜3,600,000｜32,400,000｜4.46% 吴长明｜董事、副总裁｜3,600,000｜32,400,000｜4.46% 何文天｜董事｜3,000,000｜27,000,000｜3.72% 苏浩｜董事｜3,000,000｜27,000,000｜3.72% 罗冲｜职工代表董事｜3,000,000｜27,000,000｜3.72% 王盛｜副总裁｜3,000,000｜27,000,000｜3.72% 陈东｜财务总监｜2,400,000｜21,600,000｜2.98% 童莹莹｜董事会秘书｜2,400,000｜21,600,000｜2.9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24,000,000｜216,000,000｜29.76%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292人）｜56,636,089｜509,724,801｜70.24% 合计｜80,636,089｜725,724,801｜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原因主要系外籍员工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发挥着关键力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股数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股数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股数进行调整。	（四）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300人（不含受让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 持有人｜职务｜持有股数上限（股）｜出资金额上限（元）｜占员工持有计划总股数的比例 王树光｜董事｜3,600,000｜32,400,000｜4.46% 吴长明｜董事、副总裁｜3,600,000｜32,400,000｜4.46% 何文天｜董事｜3,000,000｜27,000,000｜3.72% 苏浩｜董事｜3,000,000｜27,000,000｜3.72% 罗冲｜职工代表董事｜3,000,000｜27,000,000｜3.72% 陈东｜财务总监｜2,400,000｜21,600,000｜2.98% 童莹莹｜董事会秘书｜2,400,000｜21,600,000｜2.9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24,000,000｜189,000,000｜26.04%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超过293人）｜49,636,089｜446,724,801｜61.56% 预留份额｜10,000,000｜90,000,000｜12.40% 合计｜80,636,089｜725,724,801｜100.00%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原因主要系外籍员工在公司生产经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公司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发挥着关键力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照认购股数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股数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股数进行调整或计入预留份额。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0,000,000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12.40%，预留份额待确定预留份额持有人后再行授予，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员，亦可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员工。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若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 预留份额分配完成后，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三、购买股票价格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